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 日

士檢通文 112 偵 22818 字第 11290575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81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黎定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2818 號被告黎定昌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黎定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吳宇青 決行